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晶光电”）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21,250股；由于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回购注销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2,500股；共计2,763,75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375,350,250股减至372,586,500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17.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65人首次授予共计3,175,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数量调整为2,930,000股，授予人数调整为60人，授予价格仍为17.92元，并确定2011年3月18日为授予日。

201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为2011年4月6日。

2012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6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732,5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24日。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7,500股。

2012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授予价格由原17.92元/股变为8.96元/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395,000股。

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黄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320,000股。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9.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位激励对象授予640,000股的水晶光电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2012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

201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5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282,500股。

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5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1,427,500股。

2013年5月22日，公司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次授予价格由原8.96元/股变为5.9733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9.08元/股变为6.0533元/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5,242,500股。

二、 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因公司业绩未达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七章第二条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规定，“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净资产收益率

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的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后注销。

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09年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96.64%，不符合增长率不低于100%的激励条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05%，也不符合低于14%的激励条件。

因此，2013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考核条件，故公司拟对上述首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2,141,250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照5.9733333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480,000股，按照6.0533333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本次由于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向64位激励对象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合计2,621,250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5,696,0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本次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为：王晓静、李朝晖共计2人。

王晓静于2011年3月18日获授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40,000股，该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后因公司实施201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一、二期解除限售，离职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

李朝晖于2012年12月18日获授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150,000股，该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后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离职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500股。

2014年4月两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一章第（二）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拟对王晓静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5.9733333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王晓静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79,200元；拟对李朝晖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500股，按约定，按6.0533333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李朝晖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681,000元。由于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向2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本公司股票合计142,500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860,2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业绩未达指标和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公司股票合计2,763,750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6,556,2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375,350,250股减至372,586,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 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 容	说 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763,75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9,525,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29.02%
公司股份总数(股)	375,350,25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4%

回购单价(元/股)	5.99048394
回购金额(元)	16,556,2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四、 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41,548	10.53%	2,763,750	36,777,798	9.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242,500	3.0%	2,763,750	8,478,750	2.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	1.6%		6,000,000	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42,500	1.4%	2,763,750	2,478,750	0.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8,299,048	7.53%		28,299,048	7.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808,702	89.47%		335,808,702	89.47%
1、人民币普通股	335,808,702	89.47%		335,808,702	89.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5,350,250	100.00%	37,500	372,586,500	100.00%

五、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因2013年公司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王晓静和李朝晖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七、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因2013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考核条件，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王晓静、李朝晖已经离职，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七章第二条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规定，将首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2,14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7333333元/股，将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4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5333333元/股；将激励对象王晓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7333333元/股，将激励对象李朝晖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5333333元/股，以上回购注销总股数2,763,750股，回购总金额16,556,200元，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八、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九、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